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

103 年 01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03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0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學士班學生，四年制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年制修滿一年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 60%或有特殊學術、競賽表現者，得配合學校作業時程向本系提出申請。
- 三、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以特殊學術或競賽表現申請者，應另繳交佐證資料)、研究與修課計畫表、師長推薦信一封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四、本系所每年招收預研究生 6 名，由所長召開預研究生甄審委員會議辦理書面資料審查後送系務會議核備，並送教務處備查。
- 五、本系預研究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究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預研究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期修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其學分方可承認為本系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申請本系預研究生並經系務會議通過者得採行撰寫「畢業論文」之方式修習本系畢業製作(創意生活專題設計)，其畢業論文得繼續深化為碩士學位論文。
前項規定，應依「本系預研究生修習本系畢業製作執行要點辦理」。
-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